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1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2012年5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肖金竹委托董事李军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部分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振国、李军、王含冰、肖金竹、张德祥均回避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的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的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2]第068号）载明的关于联投集

团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1,974.97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湖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确认。据此，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东湖高新本次拟购买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1,974.97 万元。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联投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

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交易中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91,974.97 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96,308,869 股。

（2）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次向联投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

股权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本公司与联投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联投集团向本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联投集团承担，联投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联投集团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起草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并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报送该报告（草案）及摘要。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联投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进行修订。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联投集团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公司与联投集团就经收益法评估的湖北路桥股东权益价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偿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其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为本次重组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联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如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联投集团将合并持有本公司 28.28% 的股权。本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联投集团同时拟以现金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进一步增加并可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联投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故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联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4 日 1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6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4 日 9：30—11：30，13：00—15：00。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4、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余事项具体请见相关会议通知。

赞成 4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